

## 第 1 日

### 哀歌與盟約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一 5，二 14，三 43，四 13，五 16

### 第一章

5 她的敵人作主，她的仇敵亨通；耶和華因她過犯多而使她受苦，她的孩童在敵人面前去作俘虜。

### 第二章

14 你的先知為你看見虛假和粉飾的異象，並未揭露你的罪孽，使你被擄的歸回；卻傳給你虛假與誤導人的默示。

### 第三章

43 你渾身是怒氣，追趕我們；你施行殺戮，並不顧惜。

### 第四章

13 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

### 第五章

16 冠冕從我們的頭上掉落；我們有禍了，因為犯了罪。

耶利米哀歌記載了一位詩人經歷耶路撒冷被毀以及民族被擄的哀情，這哀情何止是失去物質及建築物的悲傷，更是對他的上主進行質問、投訴、吶喊與禱告，他不像新聞報導一樣，客觀及冷靜地報導事情而已，而是以他百分百的感情投入來表達人性存在的威脅，以及對他所看見的東西表現他的悲情。哀歌是一種向神禱告的自白，當中有文學的情操，但卻不能遮掩澎湃的情感；當中有神學的確信，但卻不被既有的神學框架阻礙詩人描寫現實的殘酷。詩人就是活在信仰的理論與現實的經驗之間的張力，表達了他人性的雙重整全性(double integrity)：一方面，詩人完全接受自己屬於盟約的子民，並以盟約的條款來解釋被擄的禍患(申二十八章)，認定被擄是因為以色列民犯罪得罪神所帶來的後果，但另一方面，他卻不會因而放棄活出自己真實的感受，他向神投訴與質問，真情流露地發出哀情。這樣，詩人兩方面的整全性都在哀歌中表達出來，滿有張力與矛盾，但卻是真實的他。

這兩天的靈修，我們會說明哀歌中關於盟約信仰的確信與盼望，這是第一方面的整全性。第三天的靈修會默想悲哀質問的整全性。

申命記二十八章告訴我們盟約的條款，指出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便有福氣(申二十八 1-14)，而違反耶和華的律例典章便有禍患(申二十八 15-68)，而在禍患的描述當中，被擄及其有關的災害充斥著最嚴重的禍患描述中(申二十八 36-37、49-57、64-65)，而申命記二十八章中這些經文的描述也在耶利米哀歌中多處出現，這說明耶利米哀歌早已對眼前所經驗的苦難有一個神學詮釋：以色列民之所以被擄、城市被毀、城內居民受欺壓及強暴，完全是因為以色列民違反耶和華的律例典章日久，神不斷差派先知呼籲百姓悔改，但百姓總是不聽，最後便到達不能挽回的地步，便差派巴比倫入侵耶路撒冷，擄走耶路撒冷的居民，把以色列民分散在列國中。因此，苦難的原因就是犯罪(這點是哀歌的確信，哀一 5，二 14，三 43，四 13，五 16)，神便按照盟約條款的應許，把被擄的災害臨到百姓身上，這樣，哀歌中的苦難是盟約條款而來的苦難，苦難被定義為耶和華履行祂盟約的應許，降禍給違反耶和華律法的百姓，無論苦難有多苦，詩人也不否定這神學，他還是相信盟約與應許。

### 思想：

很多時我們只要福氣而不要咒詛，可是耶和華是盟約的主，祂所定的約有福氣與咒詛的兩面(申二十八章)，我們不可二擇其一，一定要照單全收，這才叫我們明白耶和華降福與降禍的主權，並在禍患中看見神嚴厲的管教，這管教並非情緒化的管教，而是上主履行盟約條款的忠實，並愛祂子民而有的承諾，若果我們不願接受管教，我們豈不是視自己為放任的野孩子，而不是承受產業的神的兒子嗎？

## 第 2 日

### 盟約的盼望

作者：高銘謙

經文：申三十 1-6

1 「當這一切的事，就是我擺在你面前的祝福和詛咒臨到你的時候，你在耶和華—你神趕逐你去的萬國中，心裏回想這些事，2 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我今日一切所吩咐你的，聽從他的話，3 耶和華—你的神就必憐憫你，使你這被擄的子民歸回。耶和華—你的神必轉回，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把你召集回來。4 你就是被趕逐到天涯，耶和華—你的神也必從那裏召集你，從那裏領你回來。5 耶和華—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你必得著這地為業。他必善待你，使你增多，勝過你的列祖。6 耶和華—你的神要使你的心和你後裔的心受割禮，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昨天指出耶利米哀歌認定眼前的苦難是來自盟約所定義的詛咒，說明以色列民之所以有被擄的災害，全是因為他們違反神的律例典章，以致耶和華最終使用巴比倫擄去祂的百姓。然而，盟約的神學不僅如此，否則以色列民便活在絕望當中，盟約的條款不只是為苦難作神學的解釋，或只是作事後孔明的解說，盟約的條款包含了悔改認罪的元素(申三十 1-6)，讓還作被擄罪人的以色列民可以有回轉悔改的可能，重新讓他們有化詛咒為祝福的盼望。而最重要的是，耶利米哀歌相信這種盟約的盼望(哀三 19-27)。

申命記三十章 1-6 節說明一個重要的盟約承諾，就是當以色列民被擄到遠方，他們在詛咒的光景中必會想起昔日蒙福的光景，記念盟約條款中福氣的應許(申二十八 1-14)，並在其中願意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並願意悔改認罪，神便應許他們就算他們被發散在天涯海角，神一定有能力把他們招聚回來，並且回歸耶路撒冷，使他們再次得迦南地為業。這樣，認罪悔改，成為化詛咒為祝福的條件，這條件不是運氣，而是耶和華對百姓的應許，定義了甚麼是苦難中的盼望。原來，真正的盼望並不是要驕傲自信，以自己的實力來轉化詛咒，真正的盼望來自謙卑認罪，承認自己得罪神的本相，並在這本相中看見耶和華大能的應許，以致將來所獲取的祝福並非自己能力所達，而是神主權的禮物及賜予。這樣，盟約條款所定義的盼望讓神的百姓回歸正確的人性，這是一種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性，也是在神面前不敢驕傲及狂妄的人性，也就是悔改認罪及謙卑的人性，成為以色列民的核心信仰，也就是他們的整全性。

耶利米哀歌相信申命記所定義的悔改及認罪之盟約應許，詩人相信神對盟約的信實不變(哀三 22-23)，所以詩人要仰望神(哀三 24-25)，詩人願意認罪悔改(哀三 40)，並認定每早晨都會有新事物來到(哀三 23)，就是化詛咒為祝福的事必定會來，這

並非阿 Q 精神的虛幻，而是耶和華應許的真實。

思想：

人性就是不肯認罪，不以自己為罪人，也不以神所定義的罪為罪，人會為自己編造理由，把罪說成為其他情有可願的東西，總之，人總是不肯認清自己的本相。申命記三十章 1-6 節的應許傳遞了顛覆性的信仰，它顛覆了我們對於福氣的理解，認為福氣能藉著自己努力及資格去爭取，要增值自我才能獲取，誰不知從神而來的福氣需要的是謙卑、認罪與悔改，當人認清自己罪人的本相，眼睛才能被打開，看見一切物質及平安並不是理所當然，若果沒有神的盟約與應許，這一切都是不堪一擊，而你也願意從罪中悔改，以神為神，以人為人，相信這盼望的應許從來都沒有變嗎？並願意在神的管教下早早悔改嗎？

### 第 3 日

#### 悲哀與質問的整全性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一 13-17

13 他從高處降火進入我的骨頭，剋制了我；他張開網，絆我的腳，使我退後，又令我終日淒涼發昏。

14 他用手綁我罪過的軛，捲繞著加在我頸項上；他使我力量衰敗。主將我交在我不能抵擋的人手中。

15 主棄絕我們當中所有的勇士，聚集會眾攻擊我，要壓碎我的年輕人。主踹下少女猶大，在醉酒池中。

16 我因這些事哭泣，眼淚汪汪；因為那安慰我、使我重新得力的，離我甚遠。我的兒女孤苦，因為仇敵得勝了。

17 錫安伸出雙手，卻無人安慰。論到雅各，耶和華已經出令，使四圍的人作他的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成為不潔淨。

昨天及前天的靈修中指出耶利米哀歌的詩人承傳了申命記盟約的神學，認定眼前被擄的禍患是來自違背耶和華的律例而致，也同時相信在被擄光景的百姓若果悔改認罪，神必會在他們被擄的光景中使他們回歸耶路撒冷，化咒詛為祝福。可是，詩人就算有這盟約信仰的確信，也不代表他因此而向神沈默，他對眼前苦難的嚴重性及所身受的切膚之痛並不會加以否定，反而卻在他的哀歌中表露無遺，雖然詩人深信以色列民的苦難來自犯罪，但卻沒有壓下心中的悲哀甚至對神的質問，詩人一方面宣認耶和華是公義的，指出神以被擄的苦難來刑罰百姓是合理的(哀一 18)，另一方面卻同時描述神的暴力(哀一 13-17)，質問神為何以這麼嚴重及違反人性的災害來苦待錫安。因此，詩人一方面認定盟約信仰，另一方面卻同時向神發出質問與投訴，我們因而看見兩方面的整全性正放在一起，這兩方面都沒有彼此和諧化，也沒有彼此解釋，詩人把這兩方面的真我都呈現在哀歌當中，甚至把張力加強，為要讓讀者看見被擄中百姓的掙扎，並說明既有的神學框架無法完全解釋一切，並在滿腦子都是問號的光景下經驗真實的上主，而這經驗就如約伯一般正考驗詩人的信念。

詩人那種悲哀質問的整全性在耶利米哀歌多處出現，詩人曾坦白地指出耶和華是一位暴力的神，祂所賜的苦難沒有人性可言，為錫安的百姓及詩人本身帶來前所未有的災害(哀一 13-17，三 1-18)，詩人也同時指出在錫安受苦時耶和華沒有「看見」她(哀一 9、11)，並多次指出錫安城在被擄及毀滅的過程中出現很多不公義及毀滅人性的事，這包括母親吃自己的兒子等等(哀二 20)，詩人質問神為何容許這些事發生，也質問昔日那看顧錫安的神到底在哪裡？

然而，詩人在面對苦難時還選擇向神質問，這便等於說明他對神還有盼望，真正絕望的人不會唱哀歌，因為他不相信神會聆聽及回應。可是，唱哀歌的人不是對神失去信心，反而他對神充滿信心，才會在不可理喻的光景中向無理的神發出自己的悲情，那怕內容多麼直接，也不會因苦難而放棄信仰。

思想：

我們在風和日麗的日子很容易向神發出感恩，但我們在苦難及患病中要堅持信仰卻是很高難度的事，當我們在苦難中質疑神的慈愛與信實時，我們並非已失去信心，反而在質問中表明我們還是相信這位神，就是祂有時是不可理喻，我們有時很難用常理去理解祂的作為，然而苦難的出現就是叫我們離開既有的信仰框架，真實地向祂發出質問，那怕這些質問是尖銳的，也不選擇放棄祂及離開祂，而你卻在這苦難的現實中，還能如詩人一樣向神投訴及質問，以自己真實的一面來表明信仰的真實嗎？

## 第 4 日

### 現在與先前的對比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一 1-2

**1 唉！先前人口稠密的城市，現在為何獨坐！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現在竟如寡婦！先前在各省中為王后的，現在竟成為服苦役的人！**

**2 她夜間痛哭，淚流滿頰，在所有親愛的人中，找不到一個安慰她的。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成為她的仇敵。**

耶利米哀歌第一章以「唉！」作開始(1 節)，這個「唉！」也在二章 1 節及四章 1 節出現，成為其中一個原因把一章、二章及四章歸納成為同一類的哀歌(另外的原因包括：它們同樣都描述錫安的被毀、城中人民的苦況、建築物的倒塌等等)，「唉！」的出現除了是發出悲哀的嘆息，它更可以翻譯為「怎樣」或「何竟」，為到錫安痛苦的現在與榮華的從前而作出今非昔比的對比。

當我們看 1 節，我們會發現這個平行的結構(這是和修本的翻譯，卻根據原文次序排列)：

A 先前人口稠密的城市

B 現在竟如寡婦

A' 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在各省中為王后的

B' 現在竟成為服苦役的人

A-A'這兩句片語中都有「多」這字，A 描述人口多，A'當中的「大」原文便是「多」的意思，而 A'中有兩個「在」，分別是「在列國」及「在各省中」，所以 A-A'都說明錫安本來在列國中為大，人口為多，帶出昔日的強大。然而，B-B'卻以兩個「現在」，說明當下的苦況，當中「寡婦」一字以一種擬人化來描述錫安，因她沒有丈夫(耶和華)而獨坐，並且她成為奴隸，當中「服苦役」這字曾在出埃及記一章 11 節出現，用來描述昔日以色列民成為埃及法老的奴隸，現在卻用此字來說明以色列民重新成為別國的奴隸。因此，1 節帶出現在與昔日的強烈對比，錫安一切美好的東西都被擄去。

2 節把鏡頭轉到獨坐哭泣的錫安女子，這節指出「所有親愛的人」，這些人就是錫安昔日的盟友與眾神明，錫安背叛耶和華並與這些列國及其眾神明結盟，但這些錫安一直以來的倚靠在她大難臨頭時不前來安慰她，這些都是不可靠的盟友，他們都以詭詐待她。原來，被擄就像一面「照妖鏡」，昔日那些好來好去的盟友原來都是見利忘義，便迫使錫安看見她原來真正需要倚靠的就是耶和華，但可惜為時已晚，耶和華要在她被擄中讓她看見這些盟友的真面目！

思想：

原來，錫安昔日風光的景況可以在一夜之間化為烏有，那種現在與昔日的對比之大，叫詩人以「唉！」來形容這悲哀，這告訴我們，就算現在有再多再大的成就，若這些成就不是建基在對耶和華的敬畏之上，反而是建基在不可靠的偶像之上，它們終有一天會消失。這成為我們的警剔。



## 第 5 日

### 錫安女子的悲哀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一 3-6

3 猶大被擄，遭遇苦難，多服勞役。她住在列國中，得不著安息；追逼她的在狹窄之地追上她。

4 錫安的道路因無人前來過節就哀傷，她的城門荒涼，祭司嘆息，少女悲傷；她自己充滿痛苦。

5 她的敵人作主，她的仇敵亨通；耶和華因她過犯多而使她受苦，她的孩童在敵人面前去作俘虜。

6 錫安的威榮全都失去。她的領袖如找不著草場的鹿，在追趕的人面前無力行走。

耶利米哀歌一章 3-6 節以女性「她」作為擬人化，描述耶路撒冷錫安城為錫安女子(6 節)，經文之所以用女子來形容錫安，就是要帶出在當時文化看來脆弱的象徵，這個「她」主導了 3-6 節的描寫：「她的追逼者」(3 節)、「她住在列國中」(3 節)、「追上她」(3 節)、「她的城門」(4 節)、「她的祭司」(4 節)、「她的少女」(4 節)、「她自己」(4 節)、「她的敵人」(5 節)、「她的仇敵」(5 節)、「她的孩童」(5 節)、「她的過犯」(5 節)、「她的領袖」(6 節)等等，這樣，3-6 節便是一段描寫關於「她」的悲苦。

3 節以「猶大被擄」作開始(和合本把「被擄」一字刪去)，帶出主題所在，這被擄導致錫安「遭遇苦難，多服勞役」，而「多服勞役」一字可解作奴隸一般的勞役，同時也可解作昔日在聖殿禮祭中的服侍，經文採用此字作語帶雙關，指出猶大人先前表裡不一的禮祭服侍為他們帶來現在如奴隸般的勞役，可謂自作自受。4 節延續了 2 節的哭泣主題，用了四個「正在」：「錫安的道路正在哭泣」、「所有的城門正在荒涼」、「她的祭司正在嘆氣」及「她的處女正在悲痛」，這四個「正在」說明錫安城內所有的建築物及人民都正在經驗苦難的廣泛，無論是道路或是城門，祭司或是處女都無一幸免。5 節以「敵人」作開始及結束，首尾呼應地說明這些「敵人」的亨通及錫安的苦況，經文沒有說明這些仇敵的身份，因為詩人是刻意地在整本耶利米哀歌中隻字不提「巴比倫」、「迦勒底人」等字眼，目的就是說明錫安被毀並不是因為敵人的身份及其強大，而是單單因為得罪耶和華及背叛祂。最後，6 節首度出現「錫安女子」，她之所以脆弱，就是因為失去所有威榮，這「威榮」常用來描述神的同在(詩二十九 4，九十六 6，賽二 10、19、21)，這說明錫安沒有神的同在便等於一無所有，就算她擁有多少財富與軍隊，若果這一切失去了神的同在，再多再大的城堡都是不堪一擊。原來，錫安被毀並不是因為敵人的強大，而是因為神早已離開了她。因此，3 節以被擄作開始，6 節以失

去神同在作結束。

思想：

若非神的同在，錫安女子所有的榮華都是虛浮，而我們又何常不是常被眼前的財富、身份、地位及學位迷惑，把人生的意義都放在這些之上，而完全忘記背後賜予給我們這一切的上主？我們的眼光是否認定神的同在比這一切更吸引，更是我們心中所渴望？

## 第 6 日

### 耶路撒冷的污穢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一 7-11

7 耶路撒冷在困苦窘迫之時，就追想古時一切的榮華。她的百姓落在敵人手中，無人幫助；敵人看見，就因她的毀滅嗤笑。

8 耶路撒冷犯了大罪，因此成為不潔淨；素來尊敬她的，見她裸露就都藐視她，她自己也嘆息退後。

9 她的污穢是在下襠上；她未曾思想自己的結局，她的敗落令人驚詫，無人安慰她。「耶和華啊，求你看顧我的苦難，因為仇敵強大。」

10 敵人伸手奪取她的一切貴重物品；她眼見列國侵入她的聖所，你曾吩咐他們不可進入你的集會。

11 她的百姓都嘆息，尋求食物；他們用貴重物品換取糧食，要救性命。「耶和華啊，求你觀看，留意我多麼卑微。」

這一段經文的主題就是耶路撒冷的污穢。第 8 節指出耶路撒冷大大犯罪，所以便成為「不潔之物」，大部分學者都認為這個「不潔之物」就是指女性的月經，詩人運用這個圖像，一來是因為詩人以錫安女子這女性的形象，另一方面同時採用月經這不潔之物來象徵錫安的污穢已完全外露，就好像一名女子裸體及她的經血一樣，第 9 節更延續月經污穢的主題，說明「她的污穢是在下襠上」，代表婦女的月經玷污了她下身的衣服，比喻耶路撒冷的罪污已非常廣為人知，一發不可收拾，這是因為錫安昔日與別國及其神明行淫(何四 10-18)而得罪耶和華，她犯罪時不思想她的結局，就是因為她完全把盟約中違背神命令的條款完全忘記(申二十八章)，所以她不相信也不理會犯罪而帶來盟約所定義的終極咒詛，那就是被擄。

第 10 節採用了女性被強暴的圖像，指出那些敵人強行進入錫安女子最私人的地方，那就是「她的聖所」，錫安的私處就是「一切貴重物品」，詩人用這些比喻作聖殿及殿中一切的寶物，本來聖殿是敬拜的中心，也是分別為聖的地方，可是錫安犯罪，讓這些外邦的敵人能得以進入，神也曾吩咐不可讓外邦人踏足聖所(王下二十五 13-17)，故此，我們再次看見詩人如何用女性的圖像來說明錫安的被毀。耶路撒冷大大犯罪，錫安女子不思想犯罪的結果，所以她可謂罪有應得。

然而，就算盟約的神學足以解釋錫安污穢及被強暴的神學原因，也不代表錫安便不可以發出心中的悲情，經文在第 9 及 11 節兩次記載「耶和華啊！求你觀看」，這兩次的「求你觀看」一方面呼求神看顧，另一方面卻質問神為何不看顧錫安自己，而「看哪！」這個呼求成為第一章的主題(哀一 11、12、18、20)，表明就算

自己罪有應得，也祈求神在刑罰她時能看見她，然而，昔日那一位看顧她的神卻缺席，她便不能忍受地向神發出質問，簡單來說，昔日那位看顧她的神缺席了。

思想：

犯罪的錫安女子為何祈求神的看顧？這是因為錫安與耶和華之間有盟約關係，自然便以父與子的連繫來理解，所以錫安便不能忍受耶和華不看顧的情況，可能我們會認為她自作自受，她也承認自己的污穢及罪惡非常外露，像月經及被強暴一樣，然而，因罪受苦的人也祈求神的憐憫，表明她在悔罪中還是相信神、渴望神，並祈求神，可是神卻缺席，所以她便質問。這樣，認罪及申訴之間有張力，信仰與現實有距離，這種矛盾性正是哀歌的心聲，成為我們的共鳴，讓我們這班活在困苦中的罪人藉著哀歌找到自己，就是那不會放棄神的自己，你也找到嗎？

## 第 7 日

耶和華苦待我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一 12-19

12 所有過路的人哪，願這事不要發生在你們身上。你們要留意觀看，有像這樣臨到我的痛苦沒有？耶和華在他發烈怒的日子使我受苦。

13 他從高處降火進入我的骨頭，剋制了我；他張開網，絆我的腳，使我退後，又令我終日淒涼發昏。

14 他用手綁我罪過的軛，捲繞著加在我頸項上；他使我力量衰敗。主將我交在我不能抵擋的人手中。

15 主棄絕我們當中所有的勇士，聚集會眾攻擊我，要壓碎我的年輕人。主踹下少女猶大，在醉酒池中。

16 我因這些事哭泣，眼淚汪汪；因為那安慰我、使我重新得力的，離我甚遠。我的兒女孤苦，因為仇敵得勝了。

17 錫安伸出雙手，卻無人安慰。論到雅各，耶和華已經出令，使四圍的人作他的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成為不潔淨。

18 耶和華是公義的！我違背了他的命令。萬民哪，請聽，來看我的痛苦；我的少女和壯丁都被擄去。

19 我招呼我所親愛的，他們卻欺騙了我。我的祭司和長老尋找食物，要救性命的時候，就在城中斷了氣。

由 12 節開始，哀歌由 1-11 節的「她」轉為用第一身的「我」來描述錫安女子，詩人把自己都代入成為這個「我」，為錫安說明自己的心路歷程。

這個悲哀的「我」向一切過路的人發出呼籲(12 節)，祈求他們能觀看這悲哀的「我」，這些過路的人原來不是善男信女，這些人在詩篇的描述中比較負面，他們會摘取籬笆內的東西(詩八十 12)，在被擄時進行搶奪(詩八十九 41)，他們都是在別人受苦時佔便宜，所以他們應該對人間疾苦很有經驗，而現在這個悲哀的「我」正在被擄的苦難中，自然便吸引這些過路的人來佔她便宜，但當這些過路的人正在搶奪她時，她祈求這些人觀看自己，看看有沒有其他別人所經驗的苦難像她一樣，答案自然是「沒有」，代表這個「我」所經驗的苦難是奇災，任何過路的人都會看見而詫異。

13-15 節就是這個「我」向過路的人的獨白，說明耶和華如何苦待「我」，包括從高天使火進入骨頭，神也鋪下網羅絆她的腳，也有罪過的軛在這個「我」身上，象徵神加在錫安身上的審判與刑罰，神也在爭戰中棄饒絕一切勇士，也壓碎當中的少年人，這些都是暴力的字眼，雖然這都是文學，當中的用字是修辭技巧而不

是描述實況，但這些文學的用字卻很暴力，難怪有學者認為這是神的暴力。這樣，這個「我」經驗前所未有的暴力，她正在經驗一位陌生的耶和華，昔日耶和華是看顧她的神，現在卻視她如敵人地攻擊，並使她生不如死。

16 節描述「我」正在哭泣，也說明那些本來當安慰她的盟友卻遠離她。17 節記載錫安舉手求救，但無人安慰，因為全能的神已下令使四圍的人都作她的仇敵，這個「我」認定耶和華是一切苦難的始作俑者，既然耶和華主控了一切，她也再沒有反抗的力量，只能在無能中看見耶路撒冷只不過是不潔之物，而這個「不潔之物」叫我們回到第 8 節提到女性月經的圖像，說明這個「我」的污穢甚大。

可是，18 節卻筆鋒一轉，指出「耶和華是公義」，並說明神這樣待她是因為她違背神的命令，完全認同申命記二十八章對她的指控。因此，我們看見這個「我」在 12-17 節的投訴與質問的同時，卻在 18 節反過來說明耶和華的公義，這種張力與矛盾表明了哀歌的雙重整全性，兩者不分開，兩者也不和諧，並且並存在自己的生命。

思想：

有時我們會放棄 18 節的信仰，只活出 12-17 節的質問，但若果這樣做，我們便對神的公義都否定，也等於放棄信仰；有時我們會放棄 12-17 節的質問，只說明 18 節的理念，但這便等於把真實的感受都壓下，卻同時沒有感情地高舉神的公義。詩人這兩種決定都不做，他把這兩個格格不入的東西放在一起，才能唱出有血有肉的哀歌，能在不放棄信仰的同時也能向神流露出真感受。這也成為你的共鳴嗎？

## 第 8 日

### 直接質問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一 20-22

20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在急難中；我的心腸煩亂，我心在我裏面翻轉，因我大大背逆。在外，刀劍使人喪亡；在家，猶如死亡。

21 有人聽見我嘆息，卻無人安慰我！我所有的仇敵聽見我的患難就喜樂，因這是你所做的。你使你所宣告的日子來臨，願他們像我一樣。

22 願他們的惡行都呈現在你面前；你怎樣因我一切的罪過待我，求你也照樣待他們；因我嘆息甚多，心中發昏。

耶利米哀歌一章 20-22 節用了「我」(人格化的錫安)與「你」(耶和華)的人稱，直接地並第一身地向耶和華這個「你」發出直接質問。

首先，20 節以「耶和華啊！求你觀看！」作為開始，這種呼求一早在前文已存在(哀一 9、11、12)，詩人向耶和華發出呼求，祈求祂觀看(哀一 9、11)，可是祂一直都沒有回應，也沒有看見，於是詩人便向一切過路的人呼籲(哀一 12)，請他們觀看錫安的苦況並卑微，也在 18 節邀請萬國萬民來聽來見，當 12 節的過路的人與 18 節的萬民觀看完畢之後，詩人轉為使用第一身的「我」來在 20 節直接地向「你」質問，既然過路的人與萬民都已觀看，為何耶和華總是缺席，對這個「我」漠不關心，對這個卑微受苦的「我」視而不見。

20 節用了「看」，而 21 節卻用了「聽」向神發出第二次呼求，祈求這位隱藏的神聽見這個「我」的嘆息，對詩人來說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人安慰(21 節)，安慰不只是感受的問題，而是一種神學的問題，詩人明白錫安女子的遭遇完全是因為違反耶和華的命令，被擄是犯罪的結果，可是她面對的刑罰前所未見，非常嚴厲，這位被稱為「我的神」的耶和華，是否也緊張及關心這位錫安女子的命途，了解她的卑微？這種得不到的安慰頓時成為神學問題，神是一位缺席的神。

22 節提到對耶和華公平公義的質問，18 節已指出詩人認定耶和華是公義的，詩人完全接受耶和華這樣對待錫安女子，可是當耶和華賜下刑罰的同時，錫安女子也同時看見那些一切以罪過對待「我」的惡人，便祈求公平公義的神也以相同的刑罰對待他們(22 節)，這個「我」質問耶和華這個「你」，並不是投訴耶和華對自己的嚴厲，而是投訴耶和華根本沒有審判那些惡人，詩人要求的竟是公平對待(fair play)。

思想：

詩人對耶和華的質問很直接，他指出耶和華漠不關心，不「看」，也不「聽」，更加不會安慰，耶和華的缺席與隱藏成為常數，而另一面，耶和華嚴厲刑罰錫安，但卻對於惡人的惡行視而不見，沒有公平地把刑罰也落在敵人身上。詩人沒有把這一切對神的質問以神學的解釋來打發，反而把這一切神學問題以質問的方式訴諸於耶和華，這叫我們明白神學問題的高潮就是直接向神質問，與神對話，並在祂的聆聽中，我們知道祂還是我們的神。



## 第9日

### 耶和華的雲與火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二 1-3

**1** 唉！主竟發怒，使黑雲遮蔽錫安！他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在他發怒的日子並不顧念自己的腳凳。

**2** 主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他發怒傾覆猶大的堡壘，將它們夷為平地，凌辱這國與她的領袖。

**3** 他發烈怒，砍斷以色列一切的角色，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他將雅各燒燬，如火焰四圍吞滅。

耶利米哀歌的第二章以「在祂發怒的日子」作開始(1 節)，並以「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作結束(22 節)，成為首尾呼應，叫讀者明白這一章的哀歌的主題就是耶和華的忿怒。1-3 節一開始便說明忿怒的主題，1 節指出「主竟發怒」、「祂發怒的日子」，3 節描述「祂發烈怒」，神發怒的課題很明顯。然而，這三節卻用了雲與火這兩個圖像，說明神發怒的情況非比尋常。

1 節提到耶和華以黑雲來遮蔽錫安，我們可以用昔日所羅門啟動聖殿時神賜下祂同在的雲來理解，雲象徵神的同在，祂以雲遮蔽聖殿，以致祭司都不能進入(代下五 13)，另外耶和華也藉著雲柱來引領以色列民走曠野的路(出十三 21-22，十四 19-20)，這神同在的雲對以色列民來說是正面的經驗，代表神的不離不棄，曠野的道路日夜都有雲彩，神同在不改變。可是，現在耶和華那同在的雲竟成為黑雲，這雲同樣地遮蔽聖殿及錫安，可是，這次黑雲的遮蔽卻是發怒的遮蔽，同一位神，同一個雲，但卻帶來逆轉性的效果，這說明昔日那保護以色列民的神已改變面貌，祂以黑雲來說明祂審判的同在。

2 節及 3 節提到「吞滅」一字，這字是第二章的常用字(哀二 2、3、5、8、16)，使人想起約拿書中的大魚如何吞下約拿，而 1 節的「扔下」也剛好與約拿書中約拿曾說被耶和華「扔下」到深淵(拿二 3)屬同字，哀歌用了這些字眼，讓讀者作出文本互涉的聯想，讓人明白現在的錫安就好像被扔下在深淵以及在魚腹中的約拿一樣。

3 節指出神發怒把以色列的角色砍為兩半，這「角」用來象徵能力與蒙福(詩十八 2，七十五 10，申三十三 17)，現在卻被神完完全全的砍下。3 節更用火的圖像，說明這是「吞滅」的火，然而這「吞滅」的火昔日卻是悅納祭物(利九 24)以及象徵神同在的火柱(出十三 22)，然而，同樣的火，昔日是悅納與同在的火，現在卻是吞滅與發怒的火，這位耶和華已不再一樣，昔日保護以色列民的神現在卻毀滅以

色列民。當我們把雲與火一併來理解時，便明白 1-3 節期望帶出的主題就是耶和華同在的逆轉，原因就是耶和華發烈怒。

思想：

同樣的聖火，帶來不同的結果，象徵神的兩面性情：接納與審判。很多時，我們只期望神的接納，卻不接受神的審判，我們期望神的愛，卻不喜歡祂的管教。表面上，這兩個性情不和諧，但這兩個性情卻都是神的聖潔，同樣的聖火，一定會有接納與審判，我們不可二擇其一，作為恩約的子民，一定要照單全收。我們豈不知道，管教是恩約子民的特權嗎？

## 第 10 日

### 耶和華像敵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二 4-5

4 他張弓好像仇敵，他站立舉起右手，如同敵人殺戮我們眼目所喜愛的。他在錫安的帳棚傾倒憤怒，如火一般。

5 主如仇敵吞滅以色列，吞滅它一切的宮殿，毀壞境內的堡壘；在猶大加添悲傷和哭號。

耶利米哀歌二章 4-5 節這兩節每節都有「像仇敵」一樣，有人認為這個「像」字說明耶和華並非錫安真正的敵人，祂只不過是「像」敵人而已，可是，這樣的討論卻太學術，把詩歌中的文學以理性去分析，有可能忽視詩歌的美麗與用字之珍貴，無論是「是仇敵」還是「像仇敵」，這對詩人來說都沒有分別，而在文法上這個「像」有可能是一種肯定性的對等(*asseverative Kaph*)，把「耶和華」與「仇敵」對等在一起，說明耶和華就是錫安的仇敵。

耶和華如何成為錫安的敵人？4 節首先描述耶和華為弓箭手的形象，記載了弓箭手發箭的三個步驟：準備 – 瞄準 – 發射。耶和華作為弓箭手並非一般的弓箭手，就算是奧運冠軍，也無法百發百中，但耶和華作為危險的敵人，祂發弓箭時，若果有心射中，便一定正中紅心，代表錫安沒有辦法避過耶和華的威脅，刑罰必臨到錫安。

之後，4 節的下半節更說明神的忿怒如火一樣，再次重複了 3 節中關於火的主題。5 節指出這火是耶和華作為敵人所發出來的火，目的就是「吞滅」以色列和錫安一切的宮殿，拆毀百姓的一切保障，這些宮殿與保障都是昔日以色列民引以為傲的東西，現在卻在耶和華的烈火面前顯得不堪一擊。這樣昔日的驕傲使以色列民認為拜偶像及與列國結盟行淫也無傷大雅，最重要是有強大的保障與美麗的宮殿，可是當一個國家缺乏道德水平，視盟約與律法為無物，不以公平與公義為可誇，反以外表的美麗與財富為可誇，那麼神總有一天都會把這一切引以為傲的東西都取走，神會視錫安為仇敵，因為她在欺壓百姓，沒有按照律法而行。因此，錫安的居民面臨悲哀哭泣，因為他們都面臨殺戮。

### 思想：

耶和華是錫安的盟約伙伴，現在卻竟然成為仇敵，這並不是因為耶和華放棄錫安，而是因為錫安的罪行使耶和華不得不視她為仇敵一般去倒出祂的忿怒，神的忿怒

不是情緒化的忿怒，而是一種基本對罪的態度，所以當我們還在享受「宮殿」與「保障」，並以這些為驕傲時，我們更要明白真正使一個城市強大的並不是這些世俗的財富，而是遵行耶和華律法與命令，並以盟約所定義的公平公義來作管治，否則神便會傾倒祂的烈怒，視我們為敵人。

## 第 11 日

### 耶和華毀壞聖所與全城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二 6-10

6 他摧毀自己的帳幕如摧毀園子，毀壞自己的會幕。耶和華使節慶和安息日在錫安盡被遺忘，又在極其憤怒中厭棄君王與祭司。

7 耶和華撇棄自己的祭壇，憎惡自己的聖所，把宮殿的牆交給仇敵。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如在節慶之日一樣。

8 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他拉了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他使城郭和城牆都悲哀，一同衰敗。

9 錫安的門陷入地裏，主毀壞，折斷她的門門。她的君王和官長都置身列國中，沒有律法；她的先知也不再從耶和華領受異象。

10 錫安的長老坐在地上，默默無聲；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腰束麻布；耶路撒冷的少女垂頭至地。

耶利米哀歌二章 6-10 節的主題是耶和華毀壞聖所與全城，6-7 節說明毀壞聖所，而 8-10 節卻說明毀壞全城。

6 節指出耶和華摧毀祂自己的帳幕如摧毀園子，當中「園子」一字讓我們聯想起伊甸園作為人類第一個聖所的传统，聖殿是伊甸園的一個模樣，所以可以被稱為「園子」，也同時讓我們想起昔日所多瑪與蛾摩拉還未毀滅之前「如同耶和華的園子」(創十三 10)，可見經文有意說明錫安的毀滅就好像昔日的所多瑪與蛾摩拉一樣，在毀滅前風和日麗，但在一夜之間便化為烏有。另外，聖殿是舉行節期與安息日聚會的地方，也是君王獻祭與祭司作代理的地方，可是在 6 節的下半節卻說明昔日這一切恆常的聚會與敬拜，以及所涉及的宗教人員都完完全全被人遺忘，因為自聖殿被毀之後，這一切理所當然的東西都沒有它存在的意義。7 節更說明耶和華撇棄自己的祭壇，這敬拜的中心，便交由仇敵任由進入，這些仇敵在殿中喧嚷，而這「喧嚷」一字正正就是昔日以色列民在節期時的歡樂聲，現在卻被另一個「喧嚷」取代，那就是仇敵的歡樂聲。

8-10 節說明全城的被毀。8 節指出耶和華定意要拆毀錫安的城牆，並拉了準繩，這個準繩本來是為建築而用，現在卻作為毀滅而用，9 節轉去描述城門，主必毀壞(不是巴比倫人毀壞)，所有錫安的君王與官長都被擄去，他們都沒有律法與先知的異象，代表耶和華沒有任何說話要向他們說，因為昔日祂已差派先知說盡了，耶和華的沉默，為被擄的人賜下更大的刑罰。10 節描述那些審判的長老都默默無聲，以及孩童與吃奶的人都昏厥，孩童與吃奶的人都是無辜的受害者，他們卻因為錫安領袖的罪行而同樣地受到刑罰。

第二章很多「向地上」的描述，1 節說明以色列的華美扔「向地上」，2 節說明保障「向地上」倒下，10 節說明耶路撒冷的處女「向地上」垂頭，11 節說明心腸與肝膽都「向地上」，21 節說明少年人與老年人都「向地上」躺臥。因此，「向地上」成為主題所在，這向下沉的向導叫我們明白整座錫安城都完完全全地被毀滅，所有當中各類的人民都無一幸免。

思想：

昔日敬拜耶和華的宗教中心聖殿被仇敵佔領，昔日美麗的城市現在全部都是「向地上」，這兩樣都是當時社會所倚靠的東西，如常的崇拜不代表我們的生命有所改變，問題就是當我們保持這一切華美的禮祭時，但卻沒有神在其中，我們把焦點放在這些，卻諷刺地忽視神的要求與命令，這樣，錫安的虛偽成為她毀滅的原因，而我們也在其中反思，叫我們看見這刑罰的苦難，便立刻離開罪惡嗎？

## 第 12 日

### 孩童的悲劇與假先知的下場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二 11-17

11 我的眼睛流淚，以致失明；我的心腸煩亂，肝膽落地，都因我的百姓遭毀滅，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的廣場上昏厥。

12 他們如受傷的人在城內廣場上昏厥，在母親的懷裏將要喪命時，就對母親說：「餅和酒在哪裏呢？」

13 耶路撒冷啊，我可用甚麼向你證明呢？我可用甚麼與你相比呢？少女錫安哪，我拿甚麼和你比較，好安慰你呢？因你的裂傷大如海；誰能醫治你呢？

14 你的先知為你看見虛假和粉飾的異象，並未揭露你的罪孽，使你被擄的歸回；卻傳給你虛假與誤導人的默示。

15 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他們向耶路撒冷嗤笑，搖頭：「這就是人稱為全美的、稱為全地所喜悅的城嗎？」

16 你所有的仇敵張口來攻擊你；他們嗤笑，切齒，說：「我們把她吞滅了，這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我們終於等到了，親眼看見了！」

17 耶和華成就了他所定的，應驗了他古時所命定的。他傾覆，並不顧惜，他使仇敵向你誇耀，使你敵人的角高舉。

耶利米哀歌二章 11-17 節是一段描寫錫安城在被毀時及人民被擄去時當中不同類別的百姓所遭遇的苦難，我們可以把他們分為兩類，一類是無辜受害者，另一類是罪有應得的假先知。

首先，11-12 節說明無辜受害者，他們就是孩童和吃奶的，因著錫安城受到刑罰，所以他們要面臨極度的饑荒，他們在城內昏厥(11 節)，並在母親的懷裡將要喪命，便對母親詢問：「餅和酒在哪裡呢？」(12 節)這樣的詢問比較特別，因為孩童和吃奶的正常都不會期望吃餅和酒，然而，餅和酒是當時比較能儲存較久的東西，所以這孩童所詢問的就是那些家中僅有的儲糧在哪裡，暗指家中已在極度饑荒的環境之下連最後的防線都沒有。然而，這班孩童與吃奶的都是無辜受害者，詩人把他們的苦況一一向耶和華陳明，並以此來質問神為何容許這無辜的受害者出現，神的刑罰不但臨到城中的惡人，更不幸地連累這些孩童，實在可悲。詩人沒有為這些苦難進行神義論的神學思考，他只是百分之百地把實況向神陳明，化成哀歌，一一都向神申訴，表明他沒有放棄這位聽哀歌的神。

另外，14 節說明罪有應得的假先知，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為錫安揭露罪孽，他們只顧及論述虛假及粉飾的異象，內容都是粉飾的太平，正如以西結書所說，他們宣佈平安，但實況卻是沒有平安(結十三 10)，他們誤導百姓，認為敵人根本沒有

可能進入聖城耶路撒冷，誰不知他們沒有揭露百姓的罪惡，卻傳那些讓人聽來舒服的信息。因此，在以色列民被擄的日子，這些假先知受到嚴厲的刑罰。

最後，15-16 節提到過路的人及仇敵，前者是在別人軟弱時佔人便宜的人，後者卻是攻打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這些人都歡喜，因為前者向耶路撒冷嗤笑，諷刺他們昔日的華美如今不復再了，後者卻滿有野心，因所期盼要攻擊的耶路撒冷，他們能親眼看見了取得她的日子而歡喜。17 節指出這一切刑罰背後的始作俑者就是耶和華，說明這是古時一早在盟約條款之下所命定的，為何這班假先知沒有向百姓說明事實，讓他們一錯再錯，最後落到如斯田地呢？

### 思想：

無論是無辜者受苦或是假先知那種罪有應得的受苦，詩人都一一向耶和華陳明，這種哀歌式的陳明說明人世間的兩種受苦，前者是悲劇，後者卻是審判，無論受苦的類別是那一種，耶和華都願意聆聽詩人的心聲，因此，這一段的哀歌反映人類苦難的現實，而神也關心這個現實，就算內容沒有為此進行神學解說，但詩人以實況藉哀歌告訴神，表明禱告是苦難與耶和華之間的一道橋，這橋不是為了解答神學難題，而是把哀歌所表達的人性接駁到永恆的主當中。



## 第 13 日

錫安流淚吧！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二 18-22

18 他們的心哀求主。錫安的城牆啊，願你日夜淚流如河，不讓自己休息，你眼中的瞳人也不歇息。

19 夜間每逢時辰開始，要起來呼喊，在主面前傾心吐意如水。你的孩童在街頭上挨餓昏厥，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

20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留意你向誰這樣行。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所撫育的嬰孩嗎？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嗎？

21 年輕人和老年人躺臥在街上，我的少女和壯丁都倒在刀下。你在發怒的日子殺了他們，你殺戮，並不顧惜。

22 你從四圍招聚使我驚嚇的人，像在節慶的日子一樣。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無人逃脫，無人生還。我所撫育養大的，仇敵都殺盡了。

耶利米哀歌二章 18-22 節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詩人向錫安發出的感慨與呼籲(18-19 節)，第二部分卻是懇求耶和華觀看的呼求(20-22 節)，前者向錫安，後者向耶和華。

18 節一開便描述「他們的心哀求主」，這種哀求可以是一種知罪及認罪的哀求，也可以是一種向神的質問與抗議，兩種都混合在這個哀求之中，一方面錫安因為自己犯罪得罪主而哀求神在盟約中應許的福氣，哀歌中沒有否定錫安知罪及認罪的事實，另一方面這種哀求卻同時向神提出質問與投訴，質問神為何錫安沒有得到安慰(哀一 2、9、17、21)，或者為到無辜的孩童受苦而質問神(哀二 11-13)，這樣，哀歌的吶喊存在這種張力，詩人的哀求表達了混合及複雜的情緒。

就在這混合的哀求中，18-19 節正呼籲錫安要向神倒出自己的眼淚如一條河一樣，並且不要鬆懈，也不要靜止，這說明哭泣的神學，呼籲錫安是向神哭泣。我們往往害怕受苦者將哭泣發出來，怕他會不受控，也怕自己不能應付，然而，經文卻鼓勵受苦的錫安哭出來，這樣的哭不是沒有方向，而是哭給神，哭泣需要有神作為對象，才能為哭泣注入神學，把哭泣成為連接神的場所，這種哭泣同時表明自己沒有放棄神，就算神曾向錫安倒出自己的忿怒，但錫安也要向這位倒出忿怒的神倒出她的淚水，這因而是一種全然的相信，在看似不可靠的神面前以眼淚表明祂還是可靠，也因而表明除了神之外，再沒有任何流淚的對象。

20 節再以「看哪！耶和華啊！」作為開始，這讓我們回到祈求神觀看的呼求上(哀一 9、11、20)，長久以來，耶和華都沒有觀看錫安受苦，詩人還是依然呼求，表

明自己從來沒有放棄耶和華，然而，這一次祈求的觀看，就是要求耶和華掙開眼看看無辜的小孩，並在錫安城中有人吃自己孩子的片段(20 節)，並且祭司和先知在聖所被殺的諷刺(20 節)，前者是無辜的，後者是罪有應得的，詩人把這兩樣陳明，目的就是要神看這兩個平行時空，無論任何人，神都讓他們一樣受苦嗎？

思想：

神的烈怒如此全面，任何人都無法逃避，就在這苦難成為常數的日常中，唱哀歌的詩人向錫安發出呼籲，呼籲她向神申訴，以眼淚接駁到祂那裡，詩人也同時向耶和華發出懇求，祈求神觀看眼前的不公不義，詩人不敢妄下神學解說，他只祈求神觀看便足夠。

## 第 14 日

我是那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三 1-18

- 1 因耶和華憤怒的杖，我是遭遇困苦的人。
- 2 他驅趕我走入黑暗，沒有光明。
- 3 他反手攻擊我，終日不停。
- 4 他使我皮肉枯乾，折斷我的骨頭。
- 5 他築壘攻擊我，以苦楚和艱難圍困我；
- 6 使我住在幽暗之處，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 7 他圍住我，使我無法脫身；他使我的銅鏈沉重。
- 8 儘管我哀號求救，他仍攔阻我的禱告。
- 9 他用鑿過的石頭擋住我的道路，使我的路徑彎曲。
- 10 他向我如埋伏的熊，如在隱密處的獅子。
- 11 他使我轉離正路，把我撕碎，使我淒涼。
- 12 他拉弓，命我站立，當作箭靶；
- 13 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
- 14 我成了全體百姓的笑柄，成了他們終日的歌曲。
- 15 他使我受盡苦楚，飽食茵蔯；
- 16 用沙石磨斷我的牙，以灰塵覆蓋我。
- 17 你使我遠離平安，我忘了何為福樂。
- 18 於是我說：「我的力量衰敗，在耶和華那裏我毫無指望！」

耶利米哀歌第三章是這五章哀歌的中心，也只有此處提到盟約的盼望，這一章離開錫安女子的稱呼，轉為以男性的「那人」(1 節)來作獨白，當中沒有說明錫安、耶路撒冷、城牆、聖所、祭司、長老、孩童、母親等等這些在一、二、四章都有描述的東西，以致第三章所描述的受苦經驗彷彿離開了歷史性的耶路撒冷被毀，就是主前 586 年被擄的歷史場景，轉為以比較普遍性的「那人」的心路歷程，說明比較一般性的受苦，讓任何原因及場景受苦的人都可代入，成為「那人」，並找到共鳴。

1 節以「我是那人」作開始，說明這人接受耶和華憤怒的杖，昔日耶和華的杖是牧杖，正帶領小羊到青草地(詩二十三 4)，現在同一支杖為那人帶來憤怒與管教。這樣的序幕便說明那人過去那種詩篇二十三篇的經驗有所逆轉，而事實上，三章 1-18 節當中有很多描述都與詩篇二十三篇有所相似，我們可用一個列表說明：

耶利米哀歌三章 1 至 13 節	詩篇二十三篇
------------------	--------

耶和華忿怒的杖。(1 節)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4 節)
他引導我，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裡。(2 節)	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2 節)
他使我住在幽暗之處，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他用籬笆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他使我的銅鍊沉重。(6 至 7 節)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4 節)
他使我轉離正路，將我撕碎，使我淒涼。(11 節)	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5 節)

由以上的列表可見，三章 1-18 節的經驗有一些採用了詩篇二十三篇的語法，說明耶和華化安慰的杖為憤怒，本來引領人到達青草地及水邊，現在卻引領人到黑暗之地；本來帶領人走過死蔭幽谷，但現在卻引領到幽暗之處，使人像死了許久的人；本來會保護人免受敵人攻擊，現在卻成為此人的敵人，把他撕碎(11 節)，這種種神牧人的形象的倒轉，叫那人莫明其妙，既然神一早已變了形象，並且沒有盼望改變的原因，所以詩人便在 18 節指出他在耶和華那裡沒有指望，詩人在神當中找不到盼望，就是因為這位神已完全變樣。

#### 思想：

昔日像那詩篇二十三篇的神，現在卻成為完全相反的形象，以致我們無法用過去對神的認知來理解當下苦難中的那人，既有的神學框架不足以應付當下的苦情，既有的蒙福經驗無法重複在當下的自己，便索性以哀歌表明這矛盾的心路歷程，並坦白地表明在神面前沒有盼望，然而，這絕望的心聲只是開始，我們在明天的靈修中便能明白盼望的來源，但盼望還未臨到時，我們有時需要經驗絕望的光景，才能在同時看見真正的盼望，這種絕望中的盼望，就是經文期望我們思想的。

## 第 15 日

由悲哀到盼望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三 19-21

19 求你記得我的困苦和流離，它如茵陳和苦膽一般；

20 我心想念這些，就在我裏面憂悶。

21 但我的心回轉過來，因此就有指望；

昨天我們讀到 18 節的絕望，但 21 節卻突然說明心裡就有指望，由 18 節到 21 節這短短三節的距離，詩人描述由絕望到盼望，到底為何會這樣？關鍵在於「記念」這字。

第一個「記念」是原文「我記念」(哀三 19)，第二個「記念」是原文「我的生命記念」(哀三 20)，這兩個「記念」也可以解作「求你記念」，有可能是一字兩用，亦即是說，這兩個「記念」一方面是描述性，說明「我記念」的意思，另一方面也是一種向神發出的呼求，祈求神的記念，而在原文看來，這兩個可能性都同時存在。因此，詩人一方面記念自己在困苦和流離，並如茵陳和苦膽一般(19 節)(這是新譯本的取態)，另一方面，詩人也同時向神發出呼求，祈求神記念自己如茵陳和苦膽一般(19 節)(這是和修本的取態)，這兩個取態不一定對立，而是一字兩用，說明向神的祈求以及詩人自己的記念，帶出弔詭的情況，就是在沒有盼望中的盼望，在絕望當中相信神，一方面詩人認為神針對他，所以他便記念自己的苦況，另一方面他還是祈求神的記念，相信神必會回應，這便是絕望中的盼望，接駁到 18 節所提到的絕望當中。

然而，在矛盾與張力之下，詩人還是在 20 節發出原文「確實地記念」的宣認，這字可解「你會確實地記念」，說明在詩人的心目中，神一定不會放棄詩人，祂一定會確實地及肯定地記念詩人的「這些」，就是困苦與苦膽的情況。原來，神在苦難中的記念成為詩人的確信，也成為他能由絕望轉化為盼望的原動力，當一個人在極度苦難當中，這人便明白一切由人而來的記念變得不再重要，唯有主宰生命主權的耶和華記念自己，在苦難中才有確實的盼望，這種盼望並非詩人已經驗及已感受到，而是一種信仰的宣認，宣認神的記念，就是苦難不變，刑罰還是嚴重，詩人都能有所盼望。

思想：

當耶穌基督釘在十架上，祂身邊的一個被釘的犯人祈求耶穌基督在得國降臨時記

念他。原來，神的記念是每一位面臨死亡的人迫切的祈求，因為苦難迫使一個人去思想哪些事情是重要的，而哪些事情卻是可有可無的，人便因而明白神的記念是在人快要死亡時最終及最真實的盼望來源，也是死亡與苦難所不能奪去的東西。在苦難成為常數的世代中，你能認定神記念的事實，在絕望中找到盼望嗎？

## 第 16 日

每早晨都必有新事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三 22-24

22 因耶和華的慈愛，我們不致滅絕，因他的憐憫永不斷絕，

23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信實極其廣大！

24 我心裏說：「耶和華是我的福分，因此，我要仰望他。」

恩約的子民，才會唱哀歌。離開恩約的人，他們會索性不宣認耶和華的信仰，便自然連向神投訴的興趣也沒有，反之，留在恩約中的百姓就算面對困苦，也選擇直接唱哀歌向神投訴。因此，向神投訴的人反映他還沒有放棄信仰，也反映他真是以色列民。

耶利米哀歌第三章以很多第一身的描述(my, me, I)，說出耶和華如何惡待他，如何把災害、苦難、悲痛、弓箭臨到他身上(哀三 1-18)，詩人以這一切的哀痛向耶和華發出極大及直接的投訴，就算詩人心知肚明，這些災害是來自耶和華在以色列民被擄時為他們所帶來的刑罰，但當這些刑罰性的災害真的臨到時，詩人卻真的受不了，便向神發出如此不客氣的投訴。

不過，在投訴的過程中，詩人似乎有點「性格分裂」地說出三章 22-24 節的東西。首先，22-23 節強調了神的慈愛、憐憫與誠實，當中「慈愛」與「誠實」這兩個字必須以盟約的角度來理解，指明神對祂自己向百姓所立的約的委身，這樣，詩人在困苦中強調神的「慈愛」與「誠實」，似乎說明詩人自己之所以面對如此的困苦，不是因為別的，而是因為神委身地履行立約的條款(申二十八章)所致，亦即是說，詩人之所以困苦，是因為神對盟約咒詛那邊的條件性太委身，導致詩人如此困苦。因此，這看似「性格分裂」的東西卻是詩人沒有放棄的信仰，一方面他申訴苦難，另一方面卻認定這是因為神的「慈愛」與「誠實」所導致。

另外，正正因為神信守盟約，祂必在以色列民認罪悔改時化咒詛為祝福(申三十一-6)，因此，當神管教及降災以色列，以色列民還以認罪來期待神的拯救，以「靜默」來「等候」神而來的拯救。就在這申訴與靜默的吊詭性下，詩人經歷每早晨都有新事(哀三 23)的「慈愛」與「誠實」，他深信每一個早晨都是神有新事做的早晨，若某一個早晨沒有新事，還有第二個早晨，直到最終，詩人總有一個早晨會看見神的拯救，這是詩人對神堅定的期待。

思想：

請活在困苦中的你不要停止對神有期待，因為如果你不再向神發出哀歌，你便等於放棄信仰；若果你對祂的「慈愛」與「誠實」還有期待，便深信祂會回應你的「靜默」，以救恩來為你展開清晨的翅膀！



## 第 17 日

等候仰望耶和華是好的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三 25-27

25 凡等候耶和華，心裏尋求他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

26 人仰望耶和華，安靜等候他的救恩，這是好的。

27 人在年輕時負軛，這是好的。

這三節(25-27 節)中每一節原文都以一個「好」作為開始，說明詩人在信念上認為這些都是好的東西，這種宣認不代表詩人已離開苦難，而是當他還是在苦難當中宣認他認為「好」的東西。

第一，25 節指出「對於等候的人」及「對於那尋求祂的生命」的人而言是好的，這兩者都是同一類人，就是在苦難中還存盼望的人。「等候」這字曾在多處出現(哀三 21、24、25、26)，說明了在盟約性的苦難中，人可以做甚麼。「等候」看似一個被動的字，但在舊約中卻是一種「主動的等候」(active waiting)，經文說明「等候」的人是好的(哀三 25、26)，因為「等候」代表詩人從來沒有放棄信仰，他以「等候」相信盟約性的咒詛一面有一天總會過去，他便以「安靜」(哀三 26)來「等候」這盟約性的救恩(祝福的一面)臨到。

第二，26 節說明「等候」與「安靜」是好的，這種「靜默」並不是指詩人在等候的過程中真的一言不發，事實上詩人唱出哀歌，便正正說明他是不安靜的人，因此，「安靜」不是字面的安靜，而是一種信靠的態度，在等候的過程中信靠神，完完全全降服在神面前，單單相信耶和華，並等候祂的拯救，就算苦難多麼的迫切，也決意不磨滅這盼望，靜默的信靠便是最好的原動力。

第三，27 節提出年輕負軛是好的，年輕的生命象徵強壯，有能力負上重軛，若果年幼的人能快快接受神而來的刑罰之重軛，這種管教對年輕的人來說是好的，以致他日後不會重犯同一樣的錯誤，並且年輕的人會有更長的年日看見福氣的臨到。這樣，三樣的好，就是等候、安靜與年輕負軛，这三樣都是詩人認為好的東西，也是在苦難中認定是好的東西。

思想：

我們很多時都認為在苦難中的生命沒有一樣東西是好的，現在詩人卻以另一個眼光，叫我們思想在苦難中有那三樣東西是好的，它們就是不死的等候、謙卑的靜

默，以及年幼的重軛，這三樣都是在苦難人生中高貴的東西，也是苦難所不能奪去的東西，祈求我們都能持定這三樣的「好」，以致不放棄從神而來的盼望，認定苦難總有一天會過去，到時我們才會明白這三樣「好」的珍貴，並不是用金錢能換取的。

## 第 18 日

### 矛盾的心路歷程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三 31-39

- 31 主必不永遠撇棄，
- 32 他雖使人憂愁，還要照他豐盛的慈愛施憐憫；
- 33 他並不存心要人受苦，令世人憂愁。
- 34 把世上所有的囚犯踹在腳下，
- 35 在至高者面前扭曲人的公正，
- 36 在人的訴訟上顛倒是非，這都是主看不中的。
- 37 若非主發命令，誰能說了就成呢？
- 38 是禍，是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
- 39 人都有自己的罪，活人有甚麼好發怨言的呢？

耶利米哀歌三章 31-39 節記載了詩人矛盾的心路歷程，一方面，詩人確信耶和華是一位滿有憐憫及慈愛的神(哀三 31-33)，人生所有的好事及所有的壞事都是來自祂(哀三 37-39)，另一方面，詩人卻質問耶和華不看顧，並任由不公義的事發生(哀三 34-36)，這種矛盾的心路歷程是詩人在苦難的光景之下的心聲。

首先，31-33 節表達了耶和華的憐憫，經文指出神不會永遠撇棄人，祂使人憂愁只不過是暫時，真正永久的就是祂豐盛的慈愛與憐憫，當中「慈愛」一字解作對盟約的信實與委身，亦即是說明神總有一天會為受苦的人帶來拯救，離開他暫時的苦難光景，到達盟約所應許的福氣。再者，37-39 節由這思路中說明盟約的重要，既然申命記二十八章早已列明盟約條款的福氣與咒詛，那麼便等於福與禍都是出於至高者的口，無論現在詩人是享福或是受禍，這早已在盟約的條款中命定了，因此，詩人便無需要發怨言，人在刑罰中可以存活便足夠，就算有很多苦難，只要還是在活著，便有盼望逆轉苦難，這樣，神保留一個人的生命氣息，就是要期待有一天從神而來的拯救。

反之，34-36 節卻與 31-33、37-39 節唱反調，指出耶和華沒有興趣看顧受苦的人，經文指出三樣不公義的東西，第一樣就是有被囚的人踹在腳下(34 節)，第二樣就是扭曲人的公正(35 節)，第三樣就是在法庭的訴訟上顛倒是非(36 節)，並說明這一切主都不會看中的，亦即是主都輕視這些不公義的訴求，神必不會看見這些邪惡，神對不公義的事漠不關心。這是因為詩人的受苦正正是來自邪惡敵人的作為，他們對詩人作出不公正的控告，並且在他苦況當中落井下石，當敵人做盡這一切，卻沒有受到神的刑罰與審判，所以詩人便斷定耶和華不看顧也不會理會這些邪惡及不公義的事。

思想：

詩人在信仰的理論上認定苦難的短暫，神的憐憫與盟約的慈愛才是壓倒性，而且神在盟約的應許永不改變，可是他同時看見世上的不公義以及惡人當道，這都挑戰詩人的信仰，他便活在這矛盾的心路歷程當中。我們往往在這情況之下要麼便否定神的憐憫，要麼便否定現實的不公義，我們以為矛盾叫我們二擇其一，但詩人卻把這兩樣格格不入的東西放在一起，彼此不解釋，也彼此不分開，這才能看見有血有肉的信仰如何在苦難中變得真實，才能明白人生不一定處處都要解釋清楚。原來，正如楊牧谷告訴我們：信仰不是用來解釋苦難，而是用來承載苦難。

## 第 19 日

悔改，但不赦免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三 40-45

- 40 讓我們省察，檢討自己的行為，歸向耶和華吧！
- 41 讓我們獻上我們的心，向天上的神舉手！
- 42 我們犯罪悖逆，你並未赦免。
- 43 你渾身是怒氣，追趕我們；你施行殺戮，並不顧惜。
- 44 你以密雲圍著自己，禱告不能穿透。
- 45 你使我們在萬民中成為污物和垃圾。

耶利米哀歌三章 40-45 節是一段很特別的一段，因為它打破了我們一貫的公式化的信仰。

經文首先以「我們」作開始，說明這是群體性的哀歌，並在 40-42a 節集體地為到所犯下的罪而認罪，誠心樂意歸向耶和華，並且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說自己犯罪背逆，當中的字句其實是採用申命記三十章 1-6 節的字句，這申命記的經文說明若果以色列民願意盡心盡意歸向耶和華，並悔改，神必會把被擄的人聚集，回歸到迦南地當中，所以這班「我們」的群體便期望藉著認罪悔改而合乎申命記三十章 1-6 節所提到的條件，以致神能因著他們的認罪而化咒詛為祝福，這樣，我們明白這群體性的認罪是按照耶和華赦罪的應許而來的。

可是，就算認罪悔改的禱告是按照耶和華化咒詛為祝福的應許，42b 節卻反而指出耶和華並不赦免，這是因為耶和華被怒氣遮蔽，並以黑雲這不明朗的因素來阻礙禱告不得透入，這代表 41 節那天上的神被 44 節所描述的黑雲切斷了天地之間的禱告線，以致耶和華根本不能聆聽這班「我們」的悔改禱告，神便自然不能啟動申命記三十章 1-6 節的應許，化咒詛為祝福。這樣看來，盟約的盼望與應許看似落空了，我們如何理解這部分的哀歌呢？

人往往忘記盟約應許而來的赦免並非機械及公式化的方程式，苦難的逆轉與祝福的來臨並不是人可以藉著操控這方程式而獲取，更不可以利用認罪得赦免的公式來控制自己受禍或得福，任何的逆轉都是神的恩典，是基於神的主權而不是人的操控，正如楊牧谷曾說：「各種現成之公式詞(formula language)充塞著我們的禱文與儀文，信仰與人生就分得好遠好開了。人固然一周復一周地跟神客客氣氣，但他的崇拜失去信仰所賦予的光澤與深度。哀歌要糾正的，正是這樣的情況。」(楊牧谷：《從哀傷到歡呼：詩篇與人生》(香港：更新資源，1999)，頁 15。)

思想：

神與人的關係很豐富與立體，絕不能以一兩個方程式便能解決，神應許有赦罪的恩典，但恩典始終都是恩典，是人本身不配得的東西，而不是人能用公式化的信仰來操控的東西。哀歌告訴我們，生命與苦難都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人在苦難與黑暗中只能活在失控中，並在失控的局面之下體會神主控一切，並以神為神，以祂奇妙的恩手來承載生命的苦難。

## 第 20 日

### 我要與神對望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三 46-54

- 46 我們所有的仇敵張口來攻擊我們；
- 47 驚嚇和陷阱臨到我們，殘害和毀滅也臨到我們。
- 48 因我百姓遭毀滅，我的眼睛淚流成河。
- 49 我的眼睛流淚不停，流淚不止，
- 50 直等到耶和華垂顧，從天上觀看。
- 51 為我城中的百姓，我眼所見的使我心痛。
- 52 無故與我為敵的追逼我，像追捕雀鳥一樣。
- 53 他們要在坑中了結我的性命，丟石頭在我身上。
- 54 眾水淹沒我的頭，我說：「我沒命了！」

耶利米哀歌三章 46-54 節重點地描述敵人的攻擊，這些敵人張開他們的口(46 節)，為百姓帶來恐懼與陷阱、殘害與毀滅(47 節)，敵人像追雀鳥一樣來捕食他們(52 節)，而 47 節所描述的陷阱叫我們想起約瑟被哥哥設下坑想殺他的故事(創三十七章)，但現在的情況比昔日約瑟所經驗的更嚴重，因為這坑(牢獄)的出口有石頭拋在以上(53 節)，最後，經文以「我沒命了！」作為結束。

然而，這一段的重點就是在 49-51 節，當中「我的雙眼」出現兩次(49、51 節)，而耶和華從天觀看的描述也出現(50 節)，因此這三節出現詩人的眼與神的眼的描述。詩人兩眼淚水不斷，沒有一刻的停止(49 節)，並且詩人兩眼都傷痛(51 節)，48 節更說明他的兩眼下流如河，然而，詩人兩眼這樣的哭泣，就只有一個期待，那就是直等到耶和華的眼從天能觀看(50 節)，這樣，不斷流淚的雙眼期望耶和華的眼從天上來看，簡單來說，詩人要不斷哭泣，直到他看見神與他對望。

詩人祈求神觀看的經文成為耶利米哀歌的主題之一(哀一 9、11、20，二 20，三 36)，這是唱哀歌的人不斷重提又重提的呼求，詩人不是正在呼求苦難的逆轉，他只祈求耶和華的眼睛能夠看見他，甚至用自己兩眼大哭來換取神的注意，期望耶和華因為看見他的雙眼淚流成河而賜下祂的憐憫與恩典。原來，對受苦者來說，苦難的逆轉總不比神的看見重要，神的看見代表對人性的肯定，也代表了神的重視，詩人最不能忍受的，就是神的漠視。只要神看見，任何一切都不再重要。

這與耶利米哀歌三章 40-45 節的祈求不同，之前期望以悔改與認罪來按照神應許使神化咒詛為祝福，現在詩人卻明白不能用公式化的信仰來操縱神的赦免，便轉為以神自己的看見為最終的祈求，這又使詩人回到昔日的初心，就是祈求神看見

的初心，若果有神的憐憫與看顧，苦難是否逆轉已變得次要。

思想：

哀歌把我們眼睛的淚水都呈現在神的雙眼之前，哀歌有它的升華力量，把心中那不能言說的悲情都述說一次。原來，在苦難中的人最終極的祈願就是神的看見，而受苦者最真誠的語言就是眼淚，眼淚把不能言說的東西都言說出來，眼淚是哀歌最直接與最清楚的語言，而詩人的雙眼也會說話，既然話已說盡，便以雙眼的淚水來向神說，直到祂有一天看見自己的雙眼，彼此對望為止，這便是哭泣中的堅定盼望。



## 第 21 日

### 極深的地府裡的呼求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三 55-66

- 55 耶和華啊，在極深的地府裏，我求告你的名。  
56 我的聲音你聽見了，求你不要掩耳不聽我的呼聲，我的求救。  
57 我求告你的時候，你臨近我，說：「不要懼怕！」  
58 主啊，你為我伸冤，你救贖了我的命。  
59 耶和華啊，你已看見我的委屈，求你為我主持正義。  
60 他們要報復，謀害我，你都看見了。  
61 耶和華啊，你聽見他們的辱罵，他們害我的一切計謀，  
62 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嘴唇所說的話和他們終日攻擊我的計謀。  
63 求你留意！他們無論坐下或起來，我都是他們的笑柄。  
64 耶和華啊，求你照他們手所做的向他們施行報應。  
65 求你使他們心裏剛硬，使你的詛咒臨到他們。  
66 求你發怒追趕他們，從耶和華的地上除滅他們。

耶利米哀歌三章 55-66 節是第三章的結尾，當中 55-61 節中的動詞之時態很特別，因為所有這幾節中的動詞都是用完成式(perfect)，再加上 52-54 節中的動詞也用完成式，我們發現 52-61 節全部都用完成式，我們如何理解這樣的時態呢？

以普羅文(Iain Provan)就這些完成式進行深入的研究，他指這些完成式的用法可以分為過去、現在及將來這三段，第一段(52-54 節)描述詩人過去所經歷敵人的攻擊與羞辱，並以「我沒命了！」作為結束(54 節)，第二段只有一節(55 節)，詩人用了完成式來說明他現在所做的東西，那就是在極深的地府裡呼求神，第三段(56-61 節)也用了完成式，但這卻是一種祈願性的完成式，說明了詩人對所祈求將來要發生的事深信不疑，他認為所祈求的東西必定會成就，就好像是完成了一樣，所以有人認為這是先知性的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這樣，56-61 節指出詩人深信神總有一天會聽見他的聲音並解救他(56 節)，也相信神一定會有一天向他說：「不要懼怕！」(57 節)，神必會為他申冤及帶來救贖(58 節)，並見了他受的委屈(59 節)，看見那些仇恨他的(60 節)，並聽見那辱罵他的(61 節)，詩人對神的信心很大，無論現在的苦況怎樣大，總深信這都是暫時的，神一定會有一天回應他的祈求，明白他的苦情。而當我們把 55-61 節的用字作分析，我們看見有這些動詞：「呼求」(55 節)、「聆聽」(56 節)、「呼求」(57 節)、「看見」(59 節)、「看見」(60 節)、「聆聽」(61 節)，這些動詞都是對應口、耳與眼，詩人深信神一定會以祂的耳及祂的眼來回應詩人口中的呼求。這樣的信心真的何等的大！

55 節是全段唯一被理解為現在式的動作，這節描述詩人從極深的地府裡求告神的名，這讓我們想起約瑟被哥哥們放進深坑(創三十七 20-24)，也想起約拿在魚腹中禱告時說自己到達陰間的門外(拿二 5-6)，詩人在人生最低谷的時候並非獨個兒哭泣，也沒有容讓自己在負面的情緒中打轉，他選擇禱告，他選擇了哀歌，他用盡所有方式向神禱告，就算神沒有回應，他卻保持強大的信心，相信神必會成就他在 56-61 節所祈求的。來到人生的盡頭，詩人還是對神不放手，這便是哀歌的堅持與基本信念。

思想：

63 節回到祈求神看見的主題，詩人祈求神看見敵人一切的惡行，他深信神的眼光，祂必會為詩人申冤。我們的禱告有這樣的信心嗎？當我們在極度低谷的時候，我們選擇放棄，還是選擇禱告？

## 第 22 日

### 錫安眾子的錯配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四 1-4

- 1 唉！黃金竟然無光！純金竟然變色！聖所的石頭散落在街上。
- 2 錫安寶貝的孩子雖然好比精金，現在竟當作陶匠手所做的瓦瓶！
- 3 野狗尚且哺乳其子，我百姓的婦人反倒殘忍，如曠野的鴝鳥一般；
- 4 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孩童求餅，卻無人擘給他們。

耶利米哀歌第四章的主題就是錫安的錯配，經文採用很多錯配的東西都說明錫安城內的百姓種種驚訝及不應該發生的事，當這些惡果發生在某一些人身上，對比這人從前的光景，便發現很多嚴重的錯配。四章 1 節以「唉！」作為開始，帶出這對比的強烈，昔日的光景與當下的苦況形成強烈的落差，錯配的情況真的叫人感嘆。1-2 節描述錫安眾子就如黃金，但這卻是失色的黃金，當失色配上黃金，這便是錯配。3-4 節描述錫安的孩子應受供養，可是現在他們卻無人供養，甚至連那些邪惡的動物都知道要供養自己的兒子，但錫安的婦人卻不餵養自己的兒子，這也是嚴重的錯配。

1-2 節說明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1 節所指的金是「好的金」，2 節所指的金是「被煉淨的金」，這些描述並非是為了強調金的寶貴，也不是說明這些錫安的眾子很富有，而是強調金子的「好」與「被煉淨」，亦即是這些金的純淨與品質，以此來說明這些錫安寶貝的眾子本身是道德高尚與神聖，可是這些神聖卻是表面，他們內裡的本質卻在被擄時被神呈現，現在他們竟然作陶匠手所做的瓦器，這些瓦器用了之後可能會被打破(利十一 33)，沒有任何存留的意義。因此，表面上神聖與高尚的眾子，現在卻如瓦器一樣卑劣，是嚴重的錯配。

3-4 節首先說明「野狗」，但牠其實是「海獸」(創一 21，耶五十一 34)，是古近東神話中的邪惡勢力，3 節指出這些邪惡的「海獸」都懂得哺乳自己的兒子，亦即是邪惡的力量也有牠的母性，可是，錫安的婦人卻不如「海獸」，忍心不去哺乳自己的兒子，她們就如曠野的鴝鳥一樣，常常不理會自己的子女(伯三十九 13-19)，這說明耶路撒冷被毀時所發生的饑荒很嚴重，所有孩子都捱饑餓，沒有任何糧食(4 節)。這樣，婦人本來要慈心，但卻成為殘忍，孩子本該有人哺乳，但卻要捱餓，成為嚴重的錯配。

思想：

我們的生命是否也像那些表面似黃金的錫安眾子，在安逸的日子中似是道德高尚，但卻有一天刑罰來到時便呈現本相。我們以為這是錯配，就是那些表面似精金的人配上苦難及困難的人生，可是這看似錯配的生命其實是絕配，因為被擄只不過呈現他們邪惡的本相而已，因此，這是錯配中的絕配。這經文會否也成為我們的警惕，叫我們離開表面化的生命呢？

## 第 23 日

### 權貴的錯配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四 5-8

5 素來吃美好食物的，如今遭遺棄在街上；素來穿著朱紅衣裳長大的，如今卻擁抱糞堆。

6 我百姓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所多瑪雖無人伸手攻擊，轉眼之間就被傾覆。

7 錫安的拿細耳人比雪純淨，比奶更白；他們的身體比寶石更紅，身軀之美如藍寶石一般。

8 但如今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在街上無人認識；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枯乾形同槁木。

耶利米哀歌第四章關於錯配的主題不斷延續下去，而 5-8 節卻說明了權貴的錯配。在當時的文化而言，百姓認為富有、擁權、官長及君王都是道德及能力不錯的人，他們都是社會的精英，是履行公義及行使律法的人，他們之所以這樣富有，原因就是神因為他們敬虔及遵行神的命令而賜予他們種種的福氣，包括權力、金錢、地位、名聲等等，所以，一般不懂文字及不懂閱讀律法的百姓只能靠這些社會的精英來管理。然而，被擄及耶路撒冷被毀卻驚訝地顯露了他們的本相。

為何此處談到權貴？原因就是 7 節所描述的「錫安的拿細耳人」這字，原文「拿細耳人」這字可以翻譯作「拿細耳人」，但民數記六章所描述的拿細耳人卻沒有描述如 7 節所描述一樣有關他們的身體及身軀的情況，所以筆者把這些翻譯為另一個意思：「貴族」或「王子」，這比較合符 5-8 節所描述的東西，就是有關權貴的描述。

5 節指出這些權貴素來都吃美好食物，並穿著朱紅衣服，他們昔日有神的賜福，以致他們擁有美好的財物，7 節以比雪純淨及比奶更白來比喻他們的道德高尚，而他們的身體比寶石更紅也是一個比喻，比喻他們有寶貴的地位與名聲，而且他們被稱為「貴族」或「王子」，這稱呼可以同時解作「拿細耳人」，代表他們也如「拿細耳人」一樣的神聖，奉獻給神。

然而，耶路撒冷被毀及百姓被擄卻把這些權貴還原本相，原來他們的罪比所多瑪更大(6 節)，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以致無人認識他們(8 節)，他們美麗的外表不能包裝他們內心的污穢，就算昔日有多麼好的名聲、地位、財富與神聖，他們內心的污穢卻總有一天會顯露，而這一天就是耶和華的日子，當耶和華審判來到之時，就是他們還原本相之時，到這日，他們沒有人再認識他們，代表他們一點

名聲都沒有，只有羞愧與傾覆。

思想：

這一段是特別向宗教領袖及權貴與有勢力的人說話，警惕這些人到底會否活在內外不一的虛偽當中，若果這些人只要求別人欣賞他們，但卻對自己內心道德的情況視而不見，甚至以外表的美麗來掩飾內心的羞恥，這些人總有一天會被神刑罰，到那日，他們的黑暗會被呈現，還原本相。這是錯配嗎？原來昔日內外不一的富有生活是錯配，現在被擄的光景才是絕配！

## 第 24 日

### 錫安不會毀滅？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四 12-16

12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都不信敵人和仇敵竟能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

13 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

14 他們如盲人在街上徘徊，又被血玷污，以致人不敢摸他們的衣服。

15 人向他們喊著：「你這不潔淨的，走開！走開！走開！不要摸我！」他們逃走流浪的時候，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再寄居此地。」

16 耶和華親自趕散他們，不再眷顧他們；不看重祭司，也不厚待長老。

耶利米哀歌四章 12 節說明了「錫安不會毀滅」的理論，當中說到地上的眾君王都不相信錫安城會被擄，所有世上的居民都不相信敵人會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這與耶利米書七章 4 節所反映的「錫安不會毀滅」理論有關，當時被擄前的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這說話成為他們的魔術咒語，只要他們不停地唸，便相信這聖殿是不會倒閉的，他們不需要悔改，也不需要改動他們的行動作為，繼續犯罪的生活無需要改變，只需要認為這殿是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總不會放棄自己的殿而不顧。然而，耶利米卻攻擊這種觀念，他指出每一個人都要改正行動作為及悔改，他們才可以在這地仍然居住。

現在，12 節便重新說明這種「錫安不會毀滅」理論，百姓被擄與錫安被毀把一切昔日的神話都打破，這些都是昔日沒有經過思考及律法驗證的思想，相信這些思想的人不會真心研讀耶和華律法，並把律法的要求放在自己的生命中，所以，被擄的災害就是要破滅這些與律法有抵觸的意識形態。13 節指出那些主張「錫安不會毀滅」理論的人便是先知與祭司，他們不會改正行動作為，也不會悔改，在帶領聖殿禮祭的同時，卻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14 節指出他們如盲人被血玷污，15 節說明人看見他們時會視他們如不潔的麻瘋病人一樣，可是，麻瘋病人本身要自己喊叫「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利十三 45)，但現在 15 節卻說明是別人替這些犯罪的先知與祭司喊叫，羞辱的程度更嚴重。最後，16 節提到祭司與長老，神必不會再看重他們，因為他們都是假冒為善的虛偽人仕，他們雙重標準，他們在被擄時才明白他們昔日所倚靠的神話與謊言盡都幻滅。

### 思想：

我們當今教會的領袖何嘗不是活在很多神話及似是而非的意識形態當中嗎？我們追求奉獻、數字、偉大的建築物、事工的發展及高質素的節目與音樂，卻對律

法要求的種種公義與道德視而不見，我們把不重要的成為重要，把真正重要的成為次要，以為有奉獻及數字便可以推廣我們「錫安不會毀滅」的神話，誰不知神要審判內外不一的宗教領袖，藉著被擄，把審判臨到，以致讓那些把世俗價值誤以為神聖價值的人得到刑罰，成為不潔的麻瘋病人。我們會因而受到警惕嗎？



## 第 25 日

### 我們可靠的盟友？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四 17-20

17 我們的眼目徒然仰望幫助，以致失明，我們從瞭望臺所守望的，竟是一個不能救人的國！

18 仇敵追逐我們的腳蹤，使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我們的結局臨近，日子已滿，我們的結局已經來到。

19 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在曠野埋伏，等候我們。

20 耶和華的受膏者是我們鼻中的氣，被抓到他們的坑裏，論到他，我們曾說：「我們必在他蔭下，在列國中存活。」

耶利米哀歌四章 17-20 節改用「我們」作為群體性的哀歌，經文多處都用「我們」作為描述，包括「我們的雙眼」、「我們的幫助者」、「我們的守望崗位」（17 節）、「我們的步伐」、「我們的盡頭」、「我們的日子」（18 節）、「我們的追趕者」（19 節）及「我們的鼻孔」（20 節），這都說明了群體性的哀歌的向導。另外，這一段以「列國」作為開始（17 節），以「列國」作為結束（20 節），成為首尾呼應，叫我們明白「列國」成為主題之一。這些「列國」昔日都是以色列的盟友，百姓都與這些「列國」結盟，可是在百姓有難時，這些看似可靠的盟友卻沒有幫助以色列，神讓以色列民明白真正可靠的盟友並非這些列國，而是耶和華本身。

17 節說明百姓仰望盟友帶來拯救，他們的雙眼本身以為這些列國可靠，但他們卻有不健全的視力，一切盼望的都是枉然，原來他們都是不能救人的國，這樣的「不能」包括無能與無意，這些盟友不願意按照承諾拯救猶大國，即使他們願意，他們也沒有能力作任何的拯救。18-19 節描述錫安的仇敵如何苦待她，當中所用的字句都說明審判會很快地來臨，耶路撒冷無法預計這些危險的捕獵者。

20 節提到「耶和華的受膏者」，並描述他是「我們鼻中的氣」及「被抓到他們的坑裡」，這是指西底家王，耶利米書提到他被巴比倫人捉去（耶五十二 7-11），而「我們鼻中的氣」就是指他是百姓所倚靠的生命，叫人想起創世記二章 7 節耶和華將生氣呼送給那人的情況，無知的百姓只能倚靠君王的決定來面對敵人，可是這位君王卻不倚靠耶和華，為國家帶來惡果。原來，最不可靠的就是猶大國的君王西底家，他帶領猶大人去倚靠不可靠的列國盟友。

思想：

被擄是一件反映我們昔日所倚靠的東西的事件，被擄能叫我們明白以前認為可靠的東西最終都成為不可靠，被擄也同時叫我們明白昔日倚靠那些盟友及西底家的決定是錯誤的，也再次說明唯有耶和華才是最可靠。試想想你生命所倚靠的「盟友」與「西底家」到底是誰？並悔改！

## 第 26 日

### 錫安的蒙福與以東的咒詛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四 21-22

21 住烏斯地的以東啊，儘管歡喜快樂，苦杯必傳到你那裏；你要喝醉，裸露自己。

22 錫安哪，你罪孽的懲罰已經結束，耶和華必不再使你被擄去。以東啊，耶和華必懲罰你的罪孽，揭露你的罪惡。

耶利米哀歌第四章 21-22 節是全章的結束，但卻與前文的主題與風格截然不同，因為它描述了錫安的盼望，21 節描述以東人要遭遇苦難，22 節卻描述錫安的刑罰將會結束，必不被擄去。

21 節與 22b 節的主題就是以東的審判，21 節以「以東的女子」作開始(和修本作「以東」)，這描述是有意與「錫安女子」作對比，兩者都用「女子」，就是要說明軟弱與不堪一擊，昔日錫安尤如女子一樣軟弱及被毀，以東也會與錫安一樣成為女子般軟弱而被毀。為何經文要提到以東？這是因為以東(以掃的別名)雖為以色列的親哥哥，但當錫安被毀時，他們卻興高采烈地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詩一三七 7)，以東不但沒有幫助以色列，他更在耶路撒冷被毀時幸災樂禍，所以以色列民都期望以東能有報應。現在，21 節便指出當初錫安的苦杯要傳到以東，以東要喝醉並裸露自己，這與一些其他舊約的故事吻合(創九 21，哈二 15)，指出神的咒詛與審判要臨到以東。

相反，22 節指出錫安要受的刑罰將會完結，神必會使錫安不再被擄，代表錫安的刑罰最終會有完結的一天，這是根據盟約的條款說明，若果錫安願意悔改，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耶和華便會使被擄的回歸耶路撒冷(申三十 1-6)，這便是盟約的盼望，雖然錫安不知道這一天的來臨之確實日子，但錫安卻可以肯定這一天一定會臨到。可是，22b 節卻同時指出耶和華必刑罰以東，揭露她的罪惡的同時，卻沒有說明他們的刑罰有一天會過去，所以便暗示以東沒有機會可以在被擄中回歸，這與瑪拉基書的信息一致(瑪一 1-5)。

### 思想：

黑暗的日子總有一天會過去，因犯罪而來的刑罰總有一天會挪開，因為耶和華是信實的主，祂必履行盟約的盼望，只要願意來到神面前認罪悔改，咒詛的光景始終有逆轉的可能。可是，若果不悔改，情況就如以東一樣，她昔日如何取笑以色列

列，現在她所取笑的東西也會同樣地落在自己身上。到底我們願意成為悔改的錫安，還是成為幸災樂禍及死性不改的以東？

## 第 27 日

### 記念與觀看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五 1

#### 1 耶和華啊，求你顧念我們所遭遇的，留意看我們所受的凌辱。

耶利米哀歌第五章與前四章不同，它不是字母詩，並且差不多每一節都有「我們」一字，說明第五章是一篇群體的哀歌，記載了一班百姓如何唱出他們的悲情與認罪。

1 節是全章的開始，它以兩個祈求作全句的主旨，第一個祈求是「求你顧念」，第二個祈求是「求你留意看」，這兩個祈求剛好就是之前四章當中常見的祈求。首先，「求你顧念」叫我們想起求主記念祈求，這是三章 19-21 節的祈求，也是人在苦難中祈求神最根本要做的事，人在苦難的光景當然期望神能逆轉自己的苦難，但最終受苦者最關心的就是耶和華是否真的是一位記念自己的神，若果神不再記念自己，再多再長的祈求也沒有任何意義，所以，百姓便祈求神能記念他們所遭遇的事，就是他們被擄以及耶路撒冷被毀的事，這些事沒有人記念，也沒有別國放在心上，甚至昔日的盟友也不再記念他們，現在百姓才明白人的記念並不可靠，神的記念才是最重要。

第二個祈求是「求你留意看」，這是受苦者第二個常有的祈求，因為受苦者最關心的問題就是耶和華是否一位看見自己的神，當耶和華看見自己，耶和華必會因為祂自己憐憫的性格而施恩給自己，所以在受苦者的心中，神的缺席與忽視是不能忍受的，神的看見表示是神的重視，神留意看表示祂把受苦者放在心上，現在 1 節所描述祈求神留意看的對象就是「我們的凌辱」，這「我們的凌辱」正正就是五章 2-10 節的主題所在。

只要有神記念自己，只要有神留心看自己，再多再大的苦難也可以忍受得到，神的記念叫受苦者有盼望，神的看見叫受苦者明白自己受重視，前者是存在的意義，後者是前行的動力，這或許成為我們與受苦者同行時能給予受苦者所注視的，若果我們一生中能給予受苦者「記念」，也給予他們「看見」，便能大大建立受苦者的人性，使他們能發現自己有尊嚴地活著。

#### 思想：

1 節那種「求神記念」及「求神看見」的祈求反映了受苦者甚麼的心聲？我們如

何成為神的使者，把「記念」與「看見」帶到每一位受苦者當中？而當我們成為受苦者時，我們的心底也是否認為神的記念與神的看見比任何一切更重要？主啊！當我看見在患難中的人時，祈求我都能成為記念者與看顧者，在苦難的世代中成為清泉，在冷漠的人生中播下溫暖與盼望！

## 第 28 日

### 經濟及地位損失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五 2-10

- 2 我們的產業歸陌生人，我們的房屋歸外邦人。
- 3 我們是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如同寡婦。
- 4 我們出銀錢才得水喝，我們的柴也是用錢買來的。
- 5 我們被追趕，迫及頸項，疲乏卻不得歇息。
- 6 我們束手投降埃及和亞述，為要得糧吃飽。
- 7 我們的祖先犯罪，而今他們不在了，我們卻擔當他們的罪孽。
- 8 奴僕轄制我們，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
- 9 因曠野有刀劍，我們冒生命的危險才能得糧食。
- 10 因饑荒的乾熱，我們的皮膚熱如火爐。

耶利米哀歌五章 1 節提到「我們的凌辱」，而 2-10 節便描述「我們的凌辱」的內容主要是經濟與地位的損失。

首先，2 節提到「我們的產業」與「我們的房屋」，這些產業就是指祖宗遺留下來的土地(申四 38，二十五 19，二十六 1)，就是昔日約書亞攻佔迦南地之後十二支派所分得的土地及產業，這些產業都是神按照盟約的應許賜給以色列民的土地，並非由以色列民靠自己的力量所獲取的(書二十四 13)，然而，當以色列民不按照律法而行，效法迦南人行可憎的事，土地便會把他們吐出來(利十八 24-30)，亦即是被擄的意思，所以，被擄的出現便正正應驗了律法的預言，以色列民會失去「我們的產業」與「我們的房屋」。

4 節說明「我們的水源」與「我們的木材」，這些本來都是百姓不用花錢便可以免費地在迦南地獲取的，可是在被擄的日子，他們卻要花錢買這些天然的資源。6 節提到錫安居民的地位下降，因為他們經歷饑荒，所以便賣自己給埃及和亞述，成為他們的奴隸，重複昔日以色列民在埃及地作奴隸四百年的光景，並在 8 節說明本來被稱為奴隸的人民卻竟然管理以色列民，他們的地位比奴隸更卑微。9 節再次提到經濟上的損失，昔日很輕鬆便可以得到糧食，現在卻要冒生命的危險才有糧食，這都是因為「曠野有刀劍」，這些曠野的刀劍相信就是指貝都因人(Bedouin)的搶劫集團，他們會在曠野劫掠猶大人。因此，整段經文談到最多的，就是經濟及地位的損失，這些都成為被擄的以色列民的羞恥。

昔日耶和華給予以色列民有產業、天然資源、平安、高尚的地位、神聖的身份等等，當他們擁有這一切時，卻往往忘記了這一切看似理所當然的東西都是耶和華

所給予的禮物，若果以色列民只著眼經濟與地位，把耶和華所賜的禮物視為偶像，他們便忘恩負義，便不再敬畏背後賜恩的神。神有權取回一切的經濟及地位的恩典，問題就是我們是否認定這些禮物若果沒有神，一切都徒然呢！

思想：

我們是否視經濟與社會地位為人生最重要的東西？甚至將這些的位置放得比耶和華更高？由今天開始，重新調整這些東西的位置，決不把一切東西高過耶和華本身。



## 第 29 日

### 身心內外的悲哀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五 15-18

- 15 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跳舞轉為悲哀。
- 16 冠冕從我們的頭上掉落；我們有禍了，因為犯了罪。
- 17 因這些事我們心裏發昏，眼睛昏花。
- 18 錫安山荒涼，狐狸行在其上。

耶利米哀歌五章 15-18 節繼續以「我們」作群體性的哀歌，並以人類身體不同的部分來比喻被擄的以色列民所經驗的情況，包括「我們的心」(15、17 節)、「我們的頭」(16 節)及「我們的雙眼」(17 節)，這三樣不同的器官都是精心選取的，「心」並非指一個人的感受，而是指思想與內在的生命，15 及 17 節指出「我們的心」沒有快樂及發昏，表明他們的思想中完全被悲哀的事所主導，16 節提到「頭」，比喻作一個人的指揮中心，也同時可以指首領的意思，亦即是指一個城市的首領，16 節提到冠冕由頭上落下，也同時解作首領的冠冕都落下，17 節提到「眼」，這是指一個人的眼力，也表明一個人的生命力，經文指「我們的雙眼」昏花，代表他們缺乏生命力，以致視力都模糊。因此，經文用人體不同的器官，特別是「心」、「眼」及「頭」，來說明百姓因被擄及錫安被毀而變得不健全，滿有病患與傷痕，是一個很大的創傷。

經文不但以身體的器官來作比喻，也在用字上叫讀者聯想起舊約其他經文的觀念。第一，15 節描述「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當中「止息」一字可解作「安息」，這叫我們聯想到被擄七十年的日子是一種土地安息的年日(代下三十六 21)，經文採用了「安息」的觀念來說明土地安息的同時，也指出被擄走的人民心中的快樂都停止。第二，16 節說明冠冕由「我們的頭/首領」上落下，並同時記載了集體的認罪：「我們有禍了，因為犯了罪。」這種君王冠冕與認罪的並列，叫我們想起昔日撒母耳因應百姓的要求而立王的故事(撒下八 1-6)，當時這要求被視為厭棄神作王的表現(撒下八 7)，現在這君王的冠冕落下，代表君王制度因著被擄正式瓦解，全因為百姓犯罪，不尊重神作為他們心目中的王。這樣，經文採用安息與君王制度的聯想來說明他們所面對的刑罰。

### 思想：

五章 15-18 節以一個身心不健全的人來比喻以色列民的苦況，被擄成為以色列民一個很大的創傷，而這個創傷永遠不會磨滅，全因為以色列民昔日犯罪得罪神，

也因為他們不視耶和華為真正的王，這樣，被擄事件便一併地把君王制度都廢去，把百姓要求的東西都一併瓦解，迫使以色列民在創傷與悲哀中認定耶和華仍是他們真正的君王，這才能使他們明白認罪悔改的重要。到底你的生命也是否認定耶和華作為你生命的王？

## 第 30 日

神的寶座存到萬代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五 19-22

19 耶和華啊，你治理直到永遠，你的寶座萬代長存。

20 你為何全然忘記我們？為何長久離棄我們？

21 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回轉歸向你，我們就得以回轉。求你更新我們的年日，像古時一樣，

22 難道你全然棄絕了我們，向我們大發烈怒？

耶利米哀歌的最後四節(哀五 19-22)是全書的總結，我們可以先用負面或正面的標籤來宏觀地解釋一下這四節的內容：19 節屬於正面的信息，因為它指出耶和華的寶座存到萬代，20 節屬於負面的信息，因為它質問神為何忘記「我們」，21 節屬於正面的信息，因為它描述願意回轉悔改並神必會恢復「我們」像從前一樣，22 節屬於負面的信息，因為它質問神全然棄絕了「我們」並大發烈怒。問題就是：我們如何解讀這正面(19 節)、負面(20 節)、正面(21 節)及負面(22 節)的模式？今天我們會先解說 19-20 節，明天我們會解說 21-22 節。

19 節說明耶和華的寶座萬代長存，神的治理、王權、寶座與祂的同在永遠不會改變，這是一種錫安神學的認信，詩人正承認耶和華永遠作王，與舊約其他經文和應(賽五十七 15，詩九 7，二十九 10，二零二 12)，就算地上苦難成為常數，戰爭不斷，欺壓與強暴的事不斷發生，耶和華卻作王直到永遠，這是由於耶和華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需要人固定地在某聚會之處敬拜祂，祂就是那麼獨立於任何世上所發生的東西，就算聖殿被毀與百姓被擄，耶和華卻永遠作王，因此，耶和華作王的事實使以色列民明白現在所遇見的苦難與悲痛並非出現失控與偶然，耶和華也並非沒有能力控制當前的局面，反之，以色列民要明白唯有神才是他們真正所倚靠的，也唯有神才能成為他們唯一的盼望。

20 節與 19 節一樣都有提到「長久/長存/永遠」一字，19 節說明耶和華長存地作王，但 20 節卻說明耶和華忘記百姓直到永遠，我們看見典型哀歌中關於「到底要等到幾時呢？」(How Long)的主題，這樣，19 節的長存與 20 節的長存成為強烈的對比，19 節說明耶和華作王成為受苦者所倚靠的東西，20 節卻說明神的永久離棄也同時成為受苦者所經驗的，19 節說明了盼望的整全性，20 節卻說明悲哀質問的整全性，我們再次看見哀歌的張力與矛盾，那就是雙重整全性(double integrity)的出現，一方面詩人深信耶和華是他自己唯一的盼望，也相信神作王的事實會總有一天為他帶來拯救，另一方面詩人卻在苦難與無助當中向神發出質問，投訴神的缺席與漠不關心，詩人沒有把其中一方面的整全性加以否定，他只是把

兩樣格格不入的東西放在他的生命中，他也沒有嘗試把張力和諧化或以其他神學框架去解說，哀歌只是如實報導內心的掙扎與矛盾，所以哀歌反映出一位有血有肉的詩人如何堅持他的信仰的同時，也與那些負面的悲傷共處。原來，有信心的人不一定常常喜樂與凡事謝恩，當我們把心中的悲情向神發出，並同時堅持盟約盼望的信念，才是真正有信心的人，這樣，在苦難中要有信心，便要持定兩面的人性。

思想：

苦難會否成為你生命的常數？我們要在苦難中認定耶和華作王，叫我們明白眼前所發生的事並非失控，讓我們可全心倚靠耶和華永久作王的事實，我們也同時在永久受到神離棄的現況中不放棄地向神發出質問與投訴，以此表明我們不會對自身的悲痛變得麻木。原來哀歌的出現叫我們找到共鳴，在詩人的張力中找到存活的理由與持定信仰的見證，而你也能與詩人一樣唱出哀歌嗎？

## 第 31 日

恢復古時的年日

作者：高銘謙

經文：哀五 19-22

19 耶和華啊，你治理直到永遠，你的寶座萬代長存。

20 你為何全然忘記我們？為何長久離棄我們？

21 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回轉歸向你，我們就得以回轉。求你更新我們的年日，像古時一樣，

22 難道你全然棄絕了我們，向我們大發烈怒？

耶利米哀歌的最後兩節(哀五 21-22)是舊約最難解釋的經文之一，21 節正面地說明以色列民願意回轉歸向神，神便會按照盟約的應許(申三十 1-6)讓他們得以回轉，恢復他們的光景如古時還未被擄之時，然而，22 節卻反高潮地描述以色列民向神質問與投訴，認為耶和華會全然棄絕他們，一方面我們看見 21 節與 22 節之間存在張力，另一方面我們卻比較難接受耶利米哀歌以一節很負面的投訴(22 節)作為結束而不是盼望(21 節)作為結束，到底這是盼望的完結(happy ending)還是悲哀的完結(sad ending)？

解答這問題的關鍵取決於 22 節的希伯來文中首個字，那就是「雖然/除非」(kî 'im) 這字，它可以解作「如果」或「雖然」。若果解作「如果」，21-22 節的意思便說明百姓向神發出祈求與悔改，並指出神會恢復他們的日子，但如果耶和華永久發怒，那麼便...，因此，經文解作「如果」時便是一種留白，所以句子便要加上「那麼」作結，這個留白的解釋比較傾向悲哀的完結(sad ending)。若果解作「雖然」，21-22 節的意思便說明雖然耶和華許久向百姓發怒及離棄他們，他們還是在神忿怒中願意悔改回轉，並相信神必會回轉，為他們恢復古時的日子，因此，這個解說就是把 21 節看作結果的子句(apodosis)，而 22 節卻看作條件子句(protasis)，所以便是一種盼望的完結(happy ending)。筆者比較傾向「雖然」的解釋，這樣比較合乎被擄神學的意思，因為被擄只不過是中途站，被擄的刑期也有一天會終結，而回歸及恢復古時的日子才是終點站，所以耶利米哀歌以盼望作為完結，這比較合乎被擄神學一貫的理解。因此，經文指出就算苦難與神的忿怒是壓倒性，這種忿怒並非一種沒有目的的忿怒，忿怒背後的目的就是期望帶來百姓的悔改，神的心意就算期望恢復昔日還未被擄的光景，但問題的癥結就是百姓是否願意真心悔改及歸向神。

思想：

詩人認為神的忿怒與離棄(22 節)卻竟然成為他悔改及回轉的動力(21 節)，詩人面對這位離棄他的神，卻竟然沒有以對等的離棄去放棄祂，反而成為他抓著神及歸向神的動力所在，苦難的「不可理喻」顯出神的「不可理喻」，但就算局面看似多麼「不可理喻」，詩人選擇以「不可理喻」的信心在失序的苦難中向神發出悔改回轉的決心，直到有一天，詩人會發現這位看似「不可理喻」的神卻會履行祂不變的承諾，讓百姓能回歸耶路撒冷，恢復重建，像古時一樣。當我們看見詩人的決心與信心，我們也能看見盼望所在，並與哀歌一起共舞嗎？